

采购项目编号：N5101142022000203

大丰街道甫家二路东段（诚信路至利民路） 市政道路及管线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大丰街道办事处·四川科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1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2
第十章	质疑函、投诉书格式和内容要求	6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科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大丰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委托，拟对大丰街道甫家二路东段（诚信路至利民路）市政道路及管线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N5101142022000203

项目名称：大丰街道甫家二路东段（诚信路至利民路）市政道路及管线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1.61万元，品目编码及名称：C1003 工程设计服务

最高限价：参照国家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收费标准执行，最高限价为该收费标准的80%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服务工作。

二、采购项目简介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大丰街道办事处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一名供应商对大丰街道甫家二路东段（诚信路至利民路）市政道路及管线工程提供设计服务，本项目共 1 个包件（采购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四章）

注：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5、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禁

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0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9 日每日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获取, 磋商文件免费提供 (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供应商有意参加本项目的, 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 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 供应商只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 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2) 首次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新用户应先点击“首页系统入口-供应商注册”, 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详见首页办事指南-供应商手册)。

(注: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登记报名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磋商事宜,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 严禁提供虚假承诺, 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9 月 21 日 10:00 (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接收响应文件时间: 2022 年 09 月 21 日 09:30 至 2022 年 09 月 21 日 10:00 (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 四川科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成都市新都区三河街道蓉香路 17 号附 201 号)。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

123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成财采〔2019〕17号”）。

3、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信用融资金融合作机构。根据《成都市新都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新都财采〔2019〕113号）的规定，目前成都市新都区本地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金融机构有：中国银行新都支行、成都农商银行新都支行、交通银行成都新都支行、成都银行新都支行。成都市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金融机构参见《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大丰街道办事处

地 址：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仁爱路 99 号

联 系 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028-8391145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科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新都区三河街道蓉香路 17 号附 201 号

邮 编：610500

联 系 人：史女士

联系电话：028-64327676

2022 年 8 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1.61万元（大写：肆拾壹万陆仟壹佰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参照国家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收费标准执行，最高限价为该收费标准的80%。（大写：参照国家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收费标准执行，最高限价为该收费标准的百分之捌拾），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本项目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质性要求)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依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本项目允许开展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三、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史女士 联系电话：028-64327676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史女士 联系电话：028-64327676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科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方面的询问由四川科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史女士 联系电话：028-64327676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科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科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科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史女士 联系电话：028-64327676 联系地址：成都市新都区三河街道蓉香路17号附201号 邮政编码：6105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本项目仅允许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9396791 联系地址：成都市新都区马超东路289号金融服务中心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备案。
17	响应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采用U盘制作）。
1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采购单位如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另行书面通知。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组织现场考察，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9	磋商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划定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本磋商文件特别约定：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按照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收费金额：8000.00元。 2、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四川科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汉嘉分理处 银行账号：022230040120010002314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大丰街道办事处。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科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5.6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6.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6.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6.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6.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6.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采购人员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后主动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

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推送信息或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或更正公告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采购单位如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另行书面通知。

12.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组织现场考察。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以及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

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8”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

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记录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

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规定交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1.2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对合同规定义务履行完毕时全额退还（无息）；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该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6. 资金支付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本项目仅允许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至5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五)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2. 声明函。

注: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本项目中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的标准和范围: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 如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查实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

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至 5 项规定的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中 三、承诺函”;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中 三、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中 三、承诺函”;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中 三、承诺函”;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中 三、承诺函”;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无。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中 三、承诺函”。

2、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提供（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且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时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如有）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须复印，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在有效期）

2、声明函。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中 四、声明函”。

注：不同承诺项要求同一承诺函格式的，可仅提供一次相应承诺函即可。

说明：1. 提供证明材料如有有效期要求，则必须在有效期内。

2. 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有效。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工程为甫家二路东段（诚信路至利民路）市政道路及管线工程位于新都区大丰街道。道路起点与诚信路平面相交，终点与利民路平面相交。路线呈东西走向，道路全长 328.988m，道路规划红线宽为 30m，双向 4 车道。新建城市次干道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时速 30km/h。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为本项目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任务及后期施工阶段的相关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工程等该项目涉及的全部设计内容（含 BIM 技术分析）。设计成果中如需相关部门审批的内容，能通过其审批。设计成果需根据现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对项目进行设计服务。

★（二）服务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及时修改完善项目设计。
- 2) 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
- 3)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项目后期服务，保本项目后续工作顺利推进。
- 4) 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具体实施内容及相关文件资料，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双方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顾问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服务成果要求

序号	设计阶段及内容	提交资料及内容	份数
1	方案	方案文本	文本肆本及电子文件
2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文本	文本捌本及电子文件
3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文本	文本捌本及电子文件

注：设计成果须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

★四、商务条件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服务工作。

(二) 项目地点：新都区大丰街道；

(三) 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60%

注：在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因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的推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四) 售后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在提交本项目相关材料交采购人审核后，如采购人有修改意见，成交供应商须在 6 小时内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赶到采购人单位进行沟通修改工作，在收到修改意见内容后 7 天内完成相关修改内容。

(五) 其它要求

1、本项目服务人员要求：须配备项目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道路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电气专业负责人、市政专业设计人员等。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且不限于：①设计大纲（工作方案、进度控制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设计质量控制措施、后期服务保障措施等），②BIM 技术分析（BIM 应用实施策划、建立 BIM 模型，可视化设计分析、道路与现状地形对比分析、道路与周边管线的关系分析、开挖、土方量分析等），③设计方案（道路平面设计图及平面总体设计图、道路纵断面设计图、道路标准横断面设计图、路面结构设计图、特殊路基处理图、人行道铺装设计图、交通平面设计图、排水平面设计图、排水纵断面设计图、综合管网标准横断面设计图、电力通道平面设计图、通讯通道平面设计图、）具有海绵城市专篇设计等），④鸟瞰图（实景嵌入图一张、透视图一张、鸟瞰图二张等）等内容。

(六) 验收：

1、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服务完成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参与。

3、验收办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注：以上打★号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磋商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列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如变动须正偏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对于磋商文件格式中表格下方的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删除备注且在该格式中无其他特别说明的，视为默认接受该项条款。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温馨提示：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于截止时间前送指定地点；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3)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且年检章要清楚，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_____

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须复印。正反两面在同一页面时，任意一面盖章即可。正反两面在不同页面时，两面均须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 2、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主要负责人”或“经营者”。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须复印。正反两面在同一页面时，任意一面盖章即可。正反两面在不同页面时，两面均须加盖公章。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我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六、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单位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

九、我单位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准确的，并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声明函

四川科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XX项目的供应商，我方声明如下：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____（填写“有”或“没有”）因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共____次（若无，可不填或填零）计入诚信档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此声明函。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如实提供并填写本声明函，如供应商未提供本声明函或未填写本声明函内容，视为非中小企业。

2.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可以提供本声明函；如虚假承诺，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项内容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供应商须如实提供并填写本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本声明函但未填写本声明函内容，则按未提供处理。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涉及）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项内容仅限监狱企业提供，供应商须如实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八、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的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1、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温馨提示： 1)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于截止时间前送指定地点；2) 签字、盖章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一、响应函

致：四川科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项目进度和质量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4）我方同意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60天内有效；

（5）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资料或数据；

（6）本项目如涉及知识产权问题，我单位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要求。

（7）如我单位成交，承诺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8）如我方有意进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我单位将严格按照信用融资活动相关规定进行，同时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9）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第一（首）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备注
包件号		
采购项目编号		
报价	参照国家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收费标准执行，最高限价为该收费标准的_____%。（大写：参照国家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收费标准执行，报价为该收费标准的百分之_____）	

注：

1、报价应是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物资投入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如分包）：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如分包）：

序号	姓名	职务	证件名称	专业

注：1、供应商在此表中填报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并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如未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可能会影响供应商的得分，但并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如分包）：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服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如分包）：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三)、多轮磋商报价表格式

(本表由供应商自行准备空白页备用，在需要多轮磋商报价时填写密封后递交)

项目名称		备注
包件号		
采购项目编号		
报价	参照国家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收费标准执行，最高限价为该收费标准的_____%。(大写：参照国家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收费标准执行，报价为该收费标准的百分之_____)	

注：1、报价应是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物资投入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

3、本表格式自行复制 2-3 份，用于多轮磋商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按以下方式进行：

序号	审查因素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9	联合体（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				
10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11	声明函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要求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特别说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对未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原因。属于以下情形的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

- （一）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四）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五）技术、商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

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

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共同评分因素)	10 分	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21% (共同评分因素)	21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市政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设计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市政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3、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市政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给排水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5、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6、市政专业设计人员：每配备一名具有市政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注：1、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注册人员必须是注册到供应商单位的人员；3、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3	类似项目业绩 12% (共同评分因素)	12分	<p>2019年1月1日(含1日)以来每有一个市政道路设计类似业绩得4分，本项最多得12分。(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不同标段仅算一个业绩，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4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57% (技术类评分因素)	设计大纲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大纲，大纲至少包括：1.工作方案；2.进度控制措施；3.进度保证措施；4.设计质量控制措施；5.后期服务保证措施；上述五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深度不够(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内容空洞粗略、逻辑不清、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BIM 技术分析 10%	<p>(1) BIM 应用实施策划； (2) 建立 BIM 模型，可视化设计分析； (3) 道路与现状地形对比分析； (4) 道路与周边管线的关系分析； (5) 开挖、土方量分析。</p> <p>含以上内容且内容详细，具有针对性，内容与项目实际相符，切实可行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p>	(技术类评分因素)

			<p>有一项内容针对性不强或内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设计方 案 37%</p>	<p>33 分</p> <p>需提供以下图纸： (1) 道路平面设计图及平面总体设计图（图纸要求：各一张，编制内容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2) 道路纵断面设计图（图纸要求：一张，编制内容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3) 道路标准横断面设计图（图纸要求：一张，编制内容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4) 路面结构设计图（图纸要求：一张，编制内容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5) 特殊路基处理图（图纸要求：一张，编制内容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6) 人行道铺装设计图（图纸要求：一张，编制内容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7) 交通平面设计图（图纸要求：一张，编制内容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8) 排水平面设计图（图纸要求：一张，编制内容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9) 排水纵断面设计图（图纸要求：一张，编制内容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10) 综合管网标准横断面设计图、电力通道平面设计图、通讯通道平面设计图（图纸要求：各一张，编制内容满足设计规范要求）；</p> <p>提供的上述十项图纸齐全且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得 33 分，每缺少一张图纸或不满足设计规范要求扣 3 分，扣完为止。</p> <p>上述设计规范要求主要包括：《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年修订版）、《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城镇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 135-2009）、《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p>	<p>（技术类 评分因素）</p>

			45-2015、《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 GB50373-2019、《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17-2018、《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3年版)等。	
		4分	效果图： 1.实景嵌入图（一张） 2.透视图（一张） 3.鸟瞰图（白天和夜晚鸟瞰各一张） 效果图要求：能生动直观的表达出设计效果得1分，缺少一张效果图或未能表达出设计效果的不得分，此项最多得4分。	
总分		100分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本次工程为甫家二路东段（诚信路至利民路）市政道路及管线工程位于新都区大丰街道。道路起点与诚信路平面相交，终点与利民路平面相交。路线呈东西走向，道路全长 328.988m，道路规划红线宽为 30m，双向 4 车道。新建城市次干道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时速 30km/h。

二、标的名称

大丰街道甫家二路东段（诚信路至利民路）市政道路及管线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为本项目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任务及后期施工阶段的相关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工程等该项目涉及的全部设计内容（含 BIM 技术分析）。设计成果中如需相关部门审批的内容，能通过其审批。设计成果需根据现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对项目进行设计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及时修改完善项目设计。
2. 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
3.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项目后期服务，保证本项目后续工作顺利推进。
4. 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具体实施内容及相关文件资料，成交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双方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顾问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服务成果要求

序号	设计阶段及内容	提交资料及内容	份数
1	方案	方案文本	文本肆本及电子文件
2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文本	文本捌本及电子文件
3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文本	文本捌本及电子文件

注：设计成果须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

四、履约期限及地点

- 1、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服务工作；
- 2、履约地点：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参照国家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收费标准执行，最高限价为该收费标准的_____%。（大写：参照国家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收费标准执行，为该收费标准的百分之_____）。暂定金额为：元。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金额的 6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最终设计费应以招标控制价作为计算依据进行结算，且结算金额不超合同金额。在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因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的推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六、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应答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2、服务完成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参与。

3、验收办法：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

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约定生效之日起起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是服务类采购合同基本格式，具体内容甲方和乙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磋商文件具体要求及乙方承诺的原则上协商签订。

第十章 质疑函、投诉书格式和内容要求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标段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如不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8. 质疑函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提交，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 、 、 、 、 、
四、投诉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

1、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3、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4、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5、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8、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